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264,3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264,3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5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为发行数量27,264,325股,新增股份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限届满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或至今限售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436,776,081股变更为404,040,406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限售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均承诺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约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已严格按照了相应的限售约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264,32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	9,242,144	1.59	9,242,144	0
2	广东奥普特股份有限公	3,746,154	0.61	3,746,154	0
3	新嘉坡金源有限公司	1,962,960	0.33	1,962,960	0
4	中信证券(上海)股份有	1,948,428	0.33	1,948,428	0
5	嘉兴新嘉坡汽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267	0.25	1,540,267	0
6	湖州德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267	0.25	1,540,267	0
7	湖州德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521	0.23	1,396,521	0
8	广东东利泰股权投资有限公	1,232,286	0.21	1,232,286	0
9	南方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	1,047,443	0.18	1,047,443	0
10	博瑞(莱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214	0.15	924,214	0
11	苏州尚德资本管理有限公—融通资本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24,214	0.15	924,214	0
12	福建明平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	924,214	0.15	924,214	0
13	昆吾康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214	0.15	924,214	0
	合计	27,264,325	5.88	27,264,325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7,264,325
合计		27,264,325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64,325	-27,264,32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6,776,081	27,264,325	464,040,406
合计	464,040,406	0	464,040,406

注:上述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本结构,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账簿为准。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并有效借助基金的专业投资经验与资源优势,联合各方资源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管理能力,深化资本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普通合伙合伙人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嘉兴兴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行健创投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150万元。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3.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 基金名称:嘉兴兴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管理人名称: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备案编号:SRJ03833
- 备案日期:2026年4月7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运营、管理、投资进展及后续管理进展情况,防范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基金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投资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进展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2月28日	嘉兴兴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已出资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目前处于投资期。	2,000
	合计				2,000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定向发行。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6华友钴业GK009科创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4%。

本期债券由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发行人在子公司三个月内用于电池隔膜产品制造项目材料采购的资金支出以及偿还银行借款等用途。

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累计担保金额:0

一、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为0。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合计	0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对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2. 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担保金额:合计618,884.57万元;

4. 担保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浙江华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浙江华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737,617.38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66,016.67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2,600.72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担保对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累计担保金额:0

一、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为0。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合计	0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对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2. 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担保金额:合计618,884.57万元;

4. 担保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浙江华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浙江华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737,617.38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66,016.67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2,600.72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公告栏公布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自2026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基本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

截至2026年4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三)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分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结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按照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至4月16日(星期六)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opt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卢胤林
总经理:卢胤林
董事会秘书:许学尧
财务总监:许建平
独立董事:陈桂林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至4月16日(星期六)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QCA),根据活动时间,点击本活动或通过电话公司邮箱 info@opt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59-82716188-8888
邮箱:info@opt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2026年4月10日
-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25年4月10日至12个月内
- 增持计划实施数量:10,462,867股
- 增持计划实施金额:10,462,867元
- 增持计划实施均价:1.00元/股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浙江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10,462,867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亿元。增持主体已于2026年4月9日,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股份10,462,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浙江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浙江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2.728	27,209,207	1.81%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91,436,648	15,078,464	15.0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63,919,729	15,242,242	15.24%
浙江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54,736,242	12,622,622	12.62%
合计		62,258,539	46.82%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已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462,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浙江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0,462,867	1.00%
合计	10,462,867	1.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已履行完毕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已履行完毕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6-02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持有公司股份149,1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 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股质押给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10月10日	5.10%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被质押人资产被查封冻结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他事项。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10月10日	5.10%	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2026年4月10日
-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25年4月10日至12个月内
- 增持计划实施数量:10,462,867股
- 增持计划实施金额:10,462,867元
- 增持计划实施均价:1.00元/股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浙江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10,462,867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亿元。增持主体已于2026年4月9日,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股份10,462,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浙江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浙江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2.728	27,209,207	1.81%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91,436,648	15,078,464	15.0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63,919,729	15,242,242	15.24%
浙江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54,736,242	12,622,622	12.62%
合计		62,258,539	46.82%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已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462,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浙江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0,462,867	1.00%
合计	10,462,867	1.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已履行完毕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已履行完毕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6-02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持有公司股份149,1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 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股质押给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10月10日	5.10%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被质押人资产被查封冻结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他事项。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10月10日	5.10%	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2026年4月10日
-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25年4月10日至12个月内
- 增持计划实施数量:10,462,867股
- 增持计划实施金额:10,462,867元
- 增持计划实施均价:1.00元/股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浙江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10,462,867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亿元。增持主体已于2026年4月9日,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股份10,462,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浙江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浙江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2.728	27,209,207	1.81%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91,436,648	15,078,464	15.0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63,919,729	15,242,242	15.24%
浙江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54,736,242	12,622,622	12.62%
合计		62,258,539	46.82%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已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462,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浙江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0,462,867	1.00%
合计	10,462,867	1.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已履行完毕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已履行完毕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6-02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持有公司股份149,1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 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股质押给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	-----------	------	------